

福建省红十字会 文件

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

闽红（2019）50号

关于调整福万通少儿重特大疾病 医疗人道救助对象的通知

各设区市红十字会、平潭县红十字会，各农信联社、农商银行：

福建省红十字会福万通少儿重特大疾病医疗人道救助工作于今年5月正式启动，项目实施以来，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，显现出少儿大病救助项目良好的社会效应。为了更好地帮助困难群众减轻医疗费用负担，扩大救助覆盖面，经研究，决定对该救助项目的救助对象家庭类型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在原有低保家庭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、重度残疾人家庭的基础上，增加贫困家庭这一类型。

二、贫困家庭的认定需由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的乡镇、街道

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贫困家庭证明，并经所在地农信系统网点核对盖章确认。

三、各级红十字会和农信系统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渠道，加强对“福万通少儿大病救助基金”的宣传，让困难群众及时了解救助政策的调整，尽最大努力提高社会受惠面。

